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4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公司承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33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656 万元，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302.02 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70,353.98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023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精神，公司于本期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本公司 2010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 490.89 万元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8 日用自有资金 490.89 万元补足募集资金专户，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844.87 万元。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0,844.87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8,757.69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28,312.19
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13,600.00
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100.0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84.19
差额	490.8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深圳格林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4000022529200479188	1,921,159.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44201514500059105688	-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1100340655350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	755904897810202	12,486,999.23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795900006300028	9,312,333.17
丰城格林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市支行	14-081101046668883	4,590,549.26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858011278408095001	533,461.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858011278408097001	3,983,636.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858011278408096001	13,767.54
合计			32,841,907.22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0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与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与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 年 3 月 4 日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以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

管协议》；2010年5月4日，本公司与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5月31日，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以及实施超募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7月20日，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市支行以及实施超募资金项目的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丰城格林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8月18日，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以及实施超募资金项目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0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3-24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844.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24.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169.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科技产品	否	27,250.00	27,250.00	8,860.31	*27,205.62	99.84	2010年12月31日**	5,164.2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250.00	27,250.00	8,860.31	27,205.62	-	-	-	-	-
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	-	5,000.00	5,000.00	3,752.91	3,752.91	75.06	2011年6月30日		否	否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	10,000.00	10,000.00	8,609.71	8,609.71	86.1	2011年6月30日		否	否
年产500吨超细钴粉	-	4,900.00	4,900.00	4,900.00	4,900.00	100	2011年2月28日		否	否
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	-	3,000.00	3,000.00	2,601.64	2,601.64	86.72	2011年2月28日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13,600.00	13,6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6,500.00	6,5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9,964.26	39,964.26	-	-	-	-	-
合计	-			48,824.57	67,169.88	-	-	-	-	-

*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科技产品项目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7,205.62 万元，其中含购买原材料的流动资金投入 1,826.18 万元。

**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科技产品项目分次完工，分次转固，项目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公司超募资金合计 43,103.98 万元。</p> <p>2、2010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2010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本次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在建项目。截止本年末，实际投入 3,752.91 万元。</p> <p>4、2010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本次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5,000 万元贷款。2010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上述借款。</p> <p>5、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5 月 12 日，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注册成立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截止本年末，实际投入 8,609.71 万元。</p> <p>6、2010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8,6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2010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1,000 万元；2010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1,000 万元；2010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 1,600 万元；2010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 2,000 万元；2010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3,000 万元。</p> <p>7、2010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本次超募资金中的 4,900 万元用于“年产 500 吨超细钴粉”扩产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投资建设“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截止本年末，实际分别投入 4,900 万元、2,601.64 万元。</p> <p>8、2010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人民币 6,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5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以募集资金向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后，由荆门格林美以等额的增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757.6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0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0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人民币 6,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5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